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2810748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F64修復延遲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補償期間	第一條 補償期間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投保本「修復延遲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國外製造之電子設備，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，倘需自國外取得零件設備或聘僱專家致延遲修復者，其補償期間以28天為限。但本公司之補償期間包括上述增加之期間，應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補償期間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額外費用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